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蕭映如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7

電子郵件：inzoo@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濕地保育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187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4年12月4日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乙份，涉有貴管事項請逕依紀錄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4年11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4081754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主任委員慈玲、許副主任委員文龍、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榮進、陳委員智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施委員俊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張委員莉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委員立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委員延郎（經濟部水利署）、劉委員小如、李委員培芬、盧委員道杰、歐陽委員嶠暉、簡委員連貴、陸委員曉筠、周委員嫦娥、林委員建元、陳委員德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總局、桃園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南市政府、社團法人台灣濕地學會（黃守忠博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黃偉柏助理教授）、本部營建署濕地保育小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詹組長德樞、歐副組長正興、林簡任技正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 104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0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  
紀錄：蕭映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一、確認上次（第 4 次）會議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大肚溪口招潮蟹棲地改善評估作業說明，報請公鑒。

決議：

（一）本案洽悉。

（二）請營建署儘速完成大肚溪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並將本案之執行內容納入保育利用計畫（草案）規劃。

（三）目前招潮蟹故鄉海堤係由彰化縣政府維護管理，在大肚溪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未完成前，請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與水利單位、環保單位及當地民眾充分溝通及協調後，提出具體結論供本小組確認。

第二案：濕地範圍與重測後之地籍圖不一致之情事，報請公鑒。

決議：

（一）本案洽悉。

（二）濕地範圍應依劃設當時之原則認定，若有爭議再以個案認定。

（三）請營建署儘速更新圖資。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桃園市政府辦理「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對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無特別影響，同意本案辦理。惟濕地公園規劃設計內容請市府配合本部營建署桃園埤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進度與內容，充分協調。
- (二) 本案污水、雨水排放進入許厝港重要濕地（國家級），其排放流水需符合濕地水量、水質之相關規定並定期進行水質監測。

第二案：臺南市政府辦理「新營區埤寮里排水改善工程」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係為積水問題所進行之必要處理措施，不妨礙濕地功能，同意本案辦理。
- (二) 本案後續工程設計請依本部營建署意見應兼顧透水性。

第三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2線竹安橋改建、金馬橋拓寬及引道路基拓寬工程」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落實執行每季或每月之調查監測計畫，施工期間若發現調查數據異常，請於瞭解原因後立即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 (二) 本案竹安暫定重要濕地之重要區域，請配合擴大調查監測範圍。
- (三) 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意見應妥為處理，並與當地民眾進行適當溝通。
- (四) 同意本案辦理。

### 四、臨時動議

決議：

- (一) 請本部營建署於會後洽本部法制單位釐清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程序。
- (二) 請本部營建署於辦理說明會前先與土地所有權人、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進行協調，確認濕地劃設範圍。

**柒、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 發言要點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大肚溪口招潮蟹棲地改善評估作業說明案

##### (一) 委員 1：

建議外堤拆除後應有合理監測計畫，以了解工程施作是否能達成既定目標（恢復台灣招潮蟹之族群）。

##### (二) 委員 2：

本案當初是否曾在當地召開說明會，讓當地民眾瞭解目前規劃方案，並且收集當地居民意見及想法，請補充說明。

##### (三) 委員 3：

彰化縣政府是否評估過後續維護管理經費（例如潮溝等）。

#####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若本案保育目標為台灣招潮蟹，其棲息地為較乾燥之高灘地，目前規劃復育方法為打開海堤缺口，引入潮水，根據報告所提預估模式反而淹水地變多，是否有利於台灣招潮蟹保育。

##### (五) 主席：

1. 目前大肚溪口招潮蟹故鄉外堤之權屬應先釐清；彰化縣政府是否針對本案執行與水利單位協商過？再請說明。
2. 本案環境改善後會造成另一波物種自然平衡，請說明本案預定達成目標為何。

##### (六) 彰化縣政府：

1. 目前招潮蟹故鄉外堤係由彰化縣政府維護管理。本案之分工為農業處辦理先期規劃研究案，後續工程施作則由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辦理。
2. 本案雖尚未與水利單位協調過，但本案執行期間曾辦理地區說明會，當地民眾對於拆除部分海堤之規劃方案未有太多反對意見，目前依台灣濕地學會所提供之水工模擬結果來看，拆除部分海堤影響不大。

##### (七) 台灣濕地學會：

1. 本案執行期間辦理 2 場次說明會，充分讓當地居民及鄉長瞭解

本案規劃方案及模擬結果。因目前海堤沒有其他功能，若能讓該地區改變，鄉長及居民也樂見其成。

2. 台灣招潮蟹是台灣地區特有物種，目前僅出現在少數地區，本案預期目標為回復當初台灣招潮蟹數量，並讓該地區成為一個台灣招潮蟹復育示範區，後續也會配合相關生態調查監測計畫進行。
3. 有關淹水地區變多的部分，本案規劃時是希望能讓水流能自由進出，並藉由海水交替帶來更豐富生態，拆除部分海堤及設置潮溝可引進海水但不會滯留，數值模擬仍有很多無法呈現的部分，但是依據本規劃方案，整個水文進出時間及滯留時間，都會比現在狀況好很多。

## **第二案：濕地範圍與重測後之地籍圖不一致之情事**

### **(一) 經濟部水利署：**

本案在水利方面測量常見，現地雖然是同一個位置，因座標轉換或重測的原因，產生測量系統性誤差造成圖面上呈現不一致情形，惟因涉及人民權益，建議採用最新圖資。

### **(二) 主席：**

1. 本案應該依劃設當時原則進行認定。
2. 圖面範圍若有微調是否涉及重新公告事宜？請釐清。

### **(三)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姚副分署長克勛：**

現地濕地範圍沒有問題，係因圖資年代造成圖面偏移，無需另行公告。

## **二、討論事項**

### **第一案：桃園市政府辦理「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 **(一) 委員 1：**

建議本案須注意排水水質問題，避免造成許厝港重要濕地(國家級)水質之衝擊。

#### **(二) 委員 2：**

請說明本案水源之流入流出系統，並於報告書內補充標示清

楚。

(三) 委員 3：

建議本案公園規劃設計內容應與桃園埤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相互配合。

(四) 主席：

1. 請依委員意見，報告書內補充標示園區水源系統進出系統。
2. 請說明污水處理設施與兩個滯洪池之間關係為何。
3. 後續排入濕地水質請做適當管控，並依照濕地水質標準規定辦理。

(五)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姚副分署長克勛：

1. 本案園區所排出的水是否會流入許厝港重要濕地（國家級）？其處置方式為何？請市府補充說明。
2. 後續流入濕地水質請參照「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規定辦理。

(六) 營建署濕地保育小組：

1. 依所附圖資評判，顯示「產業用地(一)」面臨「公園用地 1」未有退縮規定，為增加緩衝空間提升重要濕地保育成效，建議相鄰重要濕地周邊增訂建築退縮規定。
2. 本案所召開歷次相關會議中，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均已表達意見，且本計畫已採取原地保留濕地範圍，考量案件單純，擬不另組專案小組。

(七) 桃園市政府

1. 有關增訂退縮規定部分，後續將於「公園用地 1」兩側增加建築退縮 3 公尺規定，且在退縮地部分增加綠植栽，以強化緩衝空間。
2. 目前本園區水源來自農田水利會灌溉水道支應，後續將保留該水道不會截斷；本案規劃水源流入及流出分為兩個不同系統，流入係由水利會灌溉水道提供，流出水源則由污水設施處理後再排出，不影響濕地水質。
3. 本案業經過環評審查通過，園區內所排污水係屬生活污水，非

工業用廢水，後續污水處理依環保署規定辦理。另滯洪池是蒐集雨水功用，生活污水經過污水設施處理後，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出。

## 第二案：臺南市政府辦理「新營區埤寮里排水改善工程」案

### (一) 主席：

有關本部營建署所提避免化學除草及硬體減量等問題，再請市府補充說明。

### (二) 營建署濕地保育小組：

1. 本案現況為公園草坪，原本即屬人為干擾度大之區域，故干擾或破壞重要濕地內物種之影響應可忽略。惟建議周圍鋪面改為碎石或草地，以利透水及生物棲息。
2. 本案為收集地表逕流水並導入天鵝湖，以增加水量，符合濕地滯洪功能，不影響原水資源系統。惟後續應避免使用農藥及除草劑等污染水質之化學物品。
3. 有關新增人行道鋪面及階梯，建議除人行道動線必要者外，其餘應以硬體減量，維持草坡的原則實施。
4. 計畫書內圖 2 之現況平面圖、現況照片與施工內容之關係為何？請市府再具體說明。
5. 計畫書內圖 5 模擬成果圖對照平面規劃設計內容應為收邊緣石，此收邊緣石鋪設目的為何？若以地表逕流排放之有效性進行思考，該收邊緣石鋪設範圍是否可以縮減？或改以緩坡設計是否有利於地表逕流之排放？請補充說明。
6. 工程施作目標為改善排水，建議針對既有步道的留設需求及對排水的影響進行分析或提出改善建議（如步道鋪面改以透水材料進行施作），使工程之施作能夠具排水改善與生態等多重效益。

### (三) 臺南市政府：

1. 本案公園係以僱工方式進行人工除草，不會噴灑化學藥劑。
2. 有關鋪面是利用現有石磚進行鋪設，另有關透水性等相關設計問題，將於會後研擬因應調整。



### 第三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2 線竹安橋改建、金馬橋拓寬及引道路基拓寬工程」案

#### (一) 委員 1：

1. 本案若於施工中發現監測資料異常，請即時處置，並改善可能之問題。建議監測範圍擴大至現有竹安暫定重要濕地範圍。
2. 請補充說明若台灣藍鵲遭受干擾時，應如何處理。

#### (二) 委員 3：

1. 考量竹安濕地目前為暫定濕地，其劃設範圍未定，因此監測範圍是否擴及全竹安暫定重要濕地，尚有討論空間。
2. 依據以前資料顯示，前竹安暫定重要濕地之重要區域大多集中在河口沿岸，其他地區較少發現重要物種。

####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次報告內容已列出施工減輕影響生態之相關措施，也說明重要時期每個月會監測候鳥一次，但報告書中未說明，若監測結果發現施工對動物生態環境確有影響時應如何處置，請補充說明。

####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本案依據環評結論雖然有要求開發單位應妥善處理污水、空污及廢棄物之管理，惟依開發單位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及 10 月 8 日辦理之說明會與現勘會議中，當地政府及養殖戶代表對於施工對於是否影響養殖漁業仍有疑慮，爰建請開發單位參考當地政府及養殖戶代表之意見辦理如下：

1. 建議相關工程訊息可以先告知當地養殖戶，並適時溝通，以避免後續施工之相關問題產生。
2. 一般施工期間產生的振動、水質（工程廢水）對於養殖魚蝦影響最大，建議開發工程能避開養殖期間進行施工。
3. 目前計畫道路兩側魚塭略分為粗放式與集約式養殖兩種，其產值產量會有不同，建議開發單位可參考或依循交通部過往於其他縣市地區之道路改建工程時遇到有養殖魚塭等情形之處理案例。

#### (五) 營建署濕地保育小組：

考量竹安暫定重要濕地位於鱸鰻、蝦虎科、塘鯉科魚類等主要迴游性魚類之遷徙路徑，如適逢台灣鰻苗等主要產期（10月下旬至隔年3月），施工期間對河川底質造成擾動，將影響迴游性魚類上溯至上游溪段之遷徙路徑，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充迴游性魚類之活動及棲息環境特性，以強化施工期程管理及生態補償等措施。

（六）交通部公路總局：

1. 本案施工期間會確實進行監測調查，施工前也會進行生態資料蒐集及調查，以作為工程基礎資料。若在施工期間發現確有影響，會先瞭解、釐清影響原因後儘量配合調整工項。
2. 後續配合委員意見，於竹安暫定重要濕地之重要區域，將調整擴大監測範圍。
3. 本案已與漁民及漁業代表進行2場次溝通說明，承諾後續將參照過往案例，以維護漁民權益。
4. 本案施工期間未阻斷河道水流、橋墩周圍設置止水鋼板樁降低河床擾動且施工廢水未排入河川中，故對迴游性生物或其他魚類造成影響較小。

**三、臨時動議：提報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集集雙子湖、菜園及南港202兵工廠及周邊等3處暫定重要濕地）**

（一）營建署濕地保育小組：

考量集集雙子湖、菜園及南港202兵工廠及周邊等3處暫定重要濕地之土地權屬單純，皆為國有土地且爭議較小，俟小組委員同意後即簽報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二）主席：

1. 依濕地保育法第12條規定，暫定重要濕地是否須辦理公開展覽，請釐清；若不須公開展覽，請儘速提案審議。
2. 請先辦理機關協調會議，確認濕地劃設範圍。
3. 有關南投縣集集雙子湖暫定重要濕地後續不劃入重要濕地之理由，請於審議時敘明。

（以下空白）